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港政办〔2022〕27号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工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方案的通知

石化园区管委会，区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泉港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部署，确保工业项目“早服务早落地”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泉港区工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港区工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方案

为进一步创新审批模式，提高审批效能，助推我区经济发展，着力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确保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职能部门主动服务、靠前指导，通过模拟审批等方式提前介入，强化项目前期技术支撑保障，助推项目落地见效，实现“审批早一步、建设加速度”。工程建设项目自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建设单位按要求按时限提交相关材料，原则上相关部门于3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立项备案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具备开工条件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工业项目，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自愿申请原则。建设单位自愿提出申请，承诺自愿承担可能的风险（包括项目终止或重新报批所造成的损失）。

(二)高效运行原则。各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、提前咨询、提前辅导，强化部门协作、内部协同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(一)区发改局。指导项目业主及时完成项目立项备案，可提前至土地预申请协议签订后、土地交易之前。

(二)区自然资源局。在签订土地预申请协议后，区自然资源局将规划条件、红线图、意向申请人联系方式抄送至相关部门，以便提前介入服务。建设单位应在土地交易之日同时提交规划建筑设计方案，区自然资源局自收到项目业主提交的设计方案之日起2日内出具初步审查意见(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在3日内召开)，建设单位应在5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批稿，区自然资源局在1日内出具模拟审批审查意见，在总平面图上加盖审批章用于先行办理施工图审查，同步先行规划许可批前公示(10个工作日)。原则上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出具规划设计方案总平图审查意见，若未做设计变更，在25日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(三)区农水局。由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或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(书)，区农水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(书)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建设单位在经区发改局立项备案后，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前，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(免征情形除外)。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情形，不再组织技术评审，区农水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；

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情形，区农水局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，建设单位应在评审后根据修改意见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报批稿，区农水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。

(四)生态环境局。指导项目业主及时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。需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，在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后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，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，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公示和专家评审，建设单位应在评审后 7 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报批稿，原则上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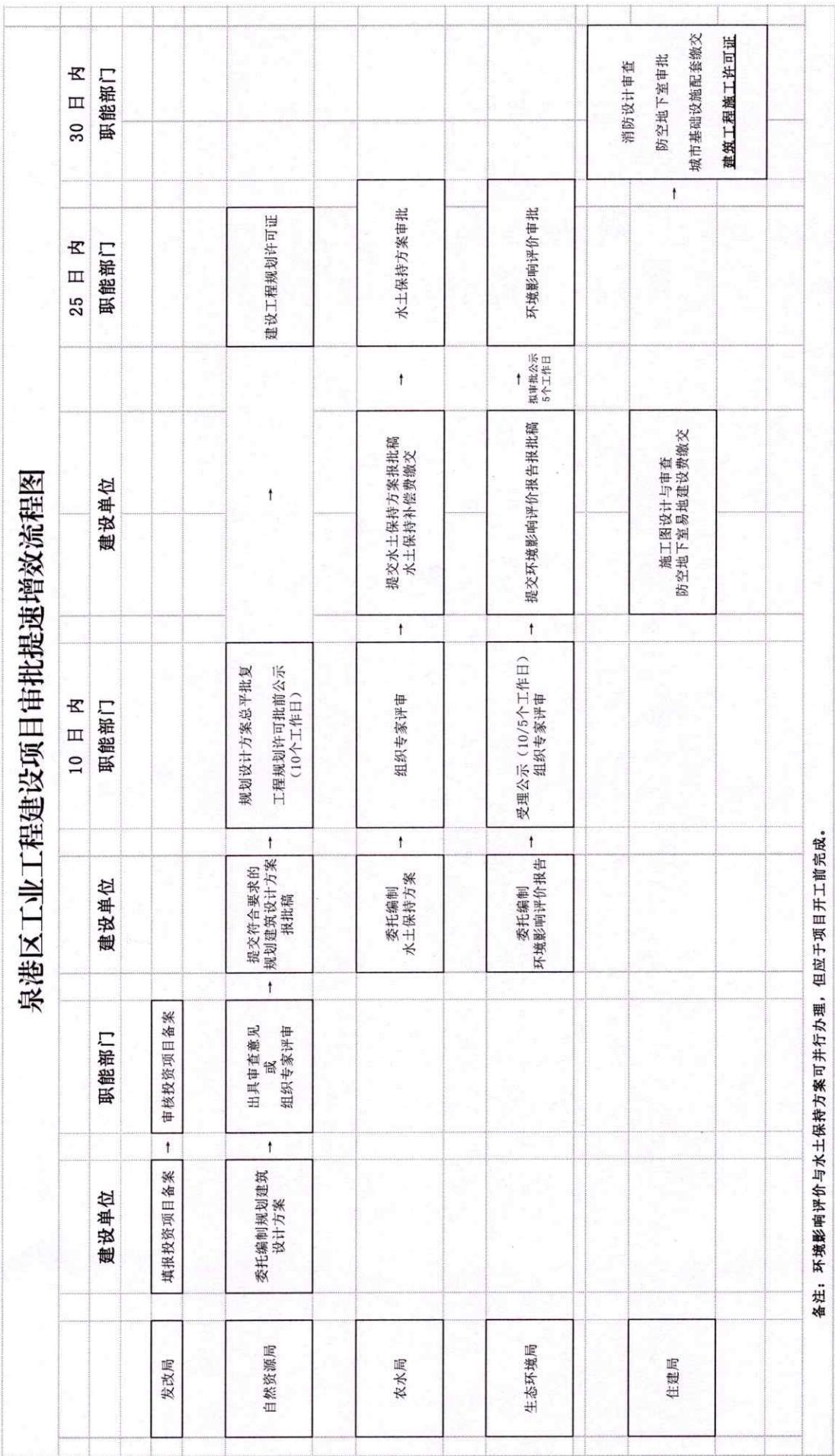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区住建局。根据自然资源局批复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，区住建局先行指导项目业主办理人防审查，属易地建设的根据规划批复的总平面图核算人防易地建设费用，并根据报批进度及时推送至税务系统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；属结建式的指导业主办理人防审查手续。同时，指导业主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和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，准备施工条件。建设单位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，原则上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办理前应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职能部门应主动服务、靠前指导，加强工作调度和协调，形成各单位紧密配合、高效推进的局面。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

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及时了解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精准打通堵点、难点，确保方案落实。先受理部门要主动与后环节部门沟通，及时解决审批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，后环节部门应提前介入、提前咨询、提前辅导。

泉港区工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流程图



备注：环境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方案可并行办理，但应于项目开工前完成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